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分期支付现金650,768.80万元的方式，参与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质矿产”或“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工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宇矿业”）实质合并重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并通过经质矿产持有鸿鑫工贸、立宇矿业100%股权。

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公司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